

稅務新聞 105-1220

- 一、 大小企業 規劃分流管理。
- 二、 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也要申報扣(免)繳憑單。
- 三、 民眾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後，在交屋過戶取得產權前即轉手交易，應依規定核實課稅。
- 四、 會計師建議 看實收資本額。
- 五、 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 六、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被另徵滯報金、怠報金或處罰鍰。
- 七、 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八、 營利事業申報職工福利費用，應注意限額規定。
- 九、 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 十、 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應課徵。

一、大小企業 規劃分流管理

2016-12-20 23:44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專題報導



SOGO 百貨經營權之爭，凸顯公司應分成大、小兩個標準。圖／經濟日報提供
2001 年，當時經營 SOGO 百貨的太平洋建設章家爆發財務危機，進而引發之後纏訟逾十年的經營權之爭。
時光倒流，SOGO 百貨經營權之爭的關鍵起源在於，如果不是 2001 年 9 月的納莉風災重創，造成 SOGO 停業，沒有人知曉一家百貨公司停業一星期就損失逾 2 億元。

如果不是 SOGO 財務亮紅燈，銀行紛紛抽銀根，可能沒有人發現，一家當時資本額僅 23 億的百貨公司，居然可以替太設揹負 179 億的負債，以及替太設旗下公司背書保證 30 億元。更不會知曉，原來握有 SOGO 百貨經營權的太平洋流通投資公司，僅是一家資本額僅 1,000 萬的公司。

因此，民間的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建議，大小公司的判定，應該以「集團」的角度來看，而不是以「單一公司」來看。如果當時就以「集團」總合來評估公司是大、或小，太平洋流通就是一家「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應該就要被監管，財務透明。

修法委員會也認為，若一開始監管機關就發現，太流公司過去財務槓桿操作，或許就不會引發後續的經營權爭議。因此，修法委員會主張，透過公司法修法的大小公司分流管理，能對太流之類的「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提高監管標準，其重大決議需經會計師審閱，財報要經會計師簽證且公開揭露。

另一方面，修法委員會也觀察到，現行《公司法》不論公司大或小，都只能適用同一套法制。直到去年推動閉鎖型公司專節立法，對於一些公司很小，但股票流通受限制者，才有一些鬆綁機制。

修法委員認為，現行《公司法》會造成，大小公司都遵行同樣法制，對小公司而言，法遵成本太高，產生有不公平競爭，反而讓小公司站在不利之處。久而久之，大公司也因競爭威脅降低，降低競爭力，產生劣幣驅逐良幣，產業轉型不易，整體國家競爭力下降。

故修法委員會主張，要鬆綁管制，把公司分成大、小兩個標準。分流標準是先劃分為公開發行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前者交由《證交法》監管，後者才交由《公司法》。

非公開發行公司則採集團總和來衡量，只要營業額、總資產、員工人數有二項符合者，則歸為大型非公發公司，資料來源則由稅局提供給經濟部。

大、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監管規範		
監管規範	大型非公開發行公司	小型非公開發行公司
監管強度	較嚴格	較寬鬆
財務報表編制基礎	應計基礎	現金基礎或應計基礎免附註
財報應否經會計師簽證	須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申報與揭露	免會計師查核簽證
營業報告書	應申報及揭露營業報告書，並載明持股10%股東	免編製營業報告書
股東名簿	應於資訊平台備置股東名簿，若無實體發行者不適用	應於資訊平台備置股東名簿，若無實體發行者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安永會計師沈碧琴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6/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有給付薪資、租金，也要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不要誤以為營業稅係由國稅局查定課徵，只要三個月繳納一次營業稅，就沒有稅務申報的問題了。該分局特別提醒小規模營利事業，如果 105 年度有給付薪資、租金等支出，仍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2 月 6 日止向國稅局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免漏報受罰。另如果每次給付租金依扣繳率 10%扣繳之稅款達 2,000 元以上者，尚需於給付時扣繳稅款並向公庫繳納。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綜所稅課施蘊芳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民眾向建商購買預售屋後，在交屋過戶取得產權前即轉手交易，應依規定核實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向建商購買預售屋簽訂買賣契約後，尚未交屋過戶取得產權前，如簽訂權利讓渡契約將預售屋轉手時，該交易係屬於「權利移轉」，應依規定核實課稅，按實際成交價格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核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稅。該局說明，建商於建案尚未完工並取得縣市政府都發局核發之使用執照前所出售之房屋稱為預售屋，民眾向建商購買預售屋簽訂買賣契約後，於辦理產權登記過戶前將預售屋讓渡與他人之行為屬於「契約權利」之移轉，非物權移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向建商購買一戶預售屋 3,000 萬元，並於同年度產權登記過戶前以 3,600 萬元將該權利讓渡轉售給乙君，並向建商辦理換約手續，由甲君支付換約手續費等費用 5 萬元，則甲君應於辦理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扣除必要成本，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 595 萬元（3,600 萬元-3,000 萬元-5 萬元=595 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而獲利，其所賺取之差價，應依規定誠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否則一經查獲漏報所得事證，除補徵應繳納之稅捐外，尚會被處以罰鍰。

（聯絡人：稅務資訊科盧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240）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會計師建議 看實收資本額

2016-12-20 23:44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專題報導

公司大小分流立意良善，但擔憂大型非公發公司可能會採用規避手段避免監管。建議若「實收資本額」達到一定金額標準，不論「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員工人數」等三種指標為何，就應視為「大型非公發公司」。

再者，若未達「實收資本額」的門檻標準，再去檢視三個標準是否有符合。這對主管機關在做管理時，才會較容易判斷。

依修法委員的想法，依「營業收入、資產總額、員工人數」等三指標為基準，來判定屬於大型非公發公司，或小型非公發公司。但上述三種指標要取得資料都有一定難度。針對「營業收入、資產總額」，除非經濟部從稅局取得申報的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否則難以窺見全貌。

但礙於《個資法》所限，須先立法通過公務機關所取得的資料，可以直接給另一個機關執行，否則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取得的資料，只能用於其主管事業上，不能用於其他目的。

若把「員工人數」當衡量標準，也要做細膩的設計。提醒實務上一些企業可能會以降低員工人數，大量晉用派遣工來規避變成大型非公發公司門檻。而大量晉用派遣工，勢必不利受薪階級，帶來其他社會問題。

【2016/12/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列報於實際退回年度

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後，客戶有時會以產品瑕疵或規格不合等問題退貨，此時，該營利事業除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外，並應將該銷貨退回列報為實際退回年度之銷貨收入減項。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銷貨退回已在帳簿記錄沖轉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0 條規定取得憑證，或有其他確實證據證明銷貨退回事實者，應予認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之收入，並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所得額。另依財政部 67 年 7 月 3 日台財稅第 34268 號函規定，營利事業之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銷貨退回 3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其於 103 年底銷售一批電子零件 1000 萬元予乙公司，因部分產品瑕疵無法使用，乙公司遂於 104 年 1 月初將有瑕疵的貨物 300 萬元退回，既然銷貨退回等同並無交易，所以公司就將其列報為 103 年度的銷貨退回。惟依前揭查核準則及財政部函釋規定，這筆銷貨退回必須在實際發生年度 104 年才能列報，乃否准甲公司 103 年度列報該筆銷貨退回。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發生跨年度銷貨退回，應注意相關規定並正確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被另徵滯報金、怠報金或處罰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未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及第 108 條之 1 規定，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或 20%怠報金。如屬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1 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7,500 元罰鍰(符合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8 條規定者除外)。

該局指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寄發滯報通知書送達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申報。已於上開規定期限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未分配盈餘、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各別另徵 10%滯報金(最高各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各不得少於 1,500 元)。逾上開規定期限仍未補辦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及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各別另徵 20%怠報金(最高各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各不得少於 4,500 元)。如屬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因未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而該帳戶當期有應計入或應減除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致期初、期末餘額資料變動超過新臺幣 3,000 元者，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7,500 元罰鍰。

該局進一步說明，只要是超過法定申報期限即屬逾期申報，依規定就要按核定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有部分納稅人誤以為在稽徵機關通知前補申報結算申報，即可免除按核定稅額另徵 10%滯報金，其實稽徵機關依規定寄發滯報通知書，用意是催促已逾期而未辦理結算申報的營利事業，儘速辦理結算申報，以免被按核定稅額另徵高達 20%的怠報金，並非免除納稅義務人之滯報責任。

該局提醒，尚未辦理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的營利事業(含機關團體)，不論是否接到滯報通知書，均應儘快補申報，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大同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5853-833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補稅外應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應依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者，除補稅外，將另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所說明，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將填具滯報通知書通知營利事業限期補辦申報，並依下列方式核處：

1、營利事業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者，稽徵機關按核定應納稅額或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滯報金。滯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2、營利事業如未於稽徵機關通知期限內補報者，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怠報金。怠報金的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所舉例，A 公司因公司會計人員疏忽，未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辦理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A 公司接到通知單後，於期限內補辦申報，A 公司逾期申報，除須繳納應納稅額 45 萬餘元外，還應另行加徵應納稅額 10%滯報金 4.5 萬元，因超過法定限額，故 A 公司須加徵滯報金 3 萬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連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唐儷芬

聯絡電話：(04) 26651351 轉 114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營利事業申報職工福利費用，應注意限額規定

企業為了招攬人才，對於職工福利也愈來愈注重，希望藉由優惠的福利來吸引優秀人才，然而公司如何在稅務上列報職工福利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列報職工福利金，以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分別說明如下

一、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可以依下列規定提撥職工福利：

- (一) 創立時實收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二) 增資資本額之 5% 限度內一次提撥。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 20% 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 (三)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 至 0.15%。
- (四)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 (五) 員工醫藥費核實認定。
- (六)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二、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不可以提撥福利金。實際支付之福利費用，應依下列規定認列：

- (一) 不得超過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 至 0.15% 及下腳變價收入 20% 至 40% 之限額內。
- (二) 員工醫藥費核實認定。
- (三) 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應先以職工福利科目列支，超第(一)項規定限度部分，再以其他費用列支。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職工福利之列報，無論是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員工醫藥費外，皆有限額之規定，營利事業應檢視有無超限情形，以避免遭國稅局補徵稅額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吳審核員 06-2298030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藥局除藥品調劑免營業稅外，其他藥品貨物之銷售均應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課徵營業稅。又依同法第3條第1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藥師（藥劑生）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依財政部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8399號及87年6月18日台財稅第871947546號函釋規定，藥局如專營藥品調劑、供應業務，未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其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業務之收入及經調劑後藥品供應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免辦營業登記，無課徵營業稅及開立統一發票問題，惟應按其收入核定主持藥師、藥劑生之執行業務所得，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所提醒，前揭非屬營業稅課徵範圍，僅限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調劑、藥品供應之收入，如兼營藥品或其他貨物銷售業務者，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北斗稽徵所銷售稅股蕭孟涵 聯絡電話：(04)8871204 轉 305）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應課徵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接獲民眾電話詢問贈與農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予媳婦是否可免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予配偶及直系血親之親屬關係者，可免徵贈與稅；至於公婆贈與媳婦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媳婦依民法規定係屬直系姻親，而非直系血親，無法適用免徵贈與稅之規定。另贈與農業用地免課徵贈與稅的條件，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需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且贈與對象為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之親屬關係始可免稅；至於媳婦並非上述民法第 1138 條所定之親屬關係，所以無法適用農業用地免課徵贈與稅之規定。

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洪素玉，電話：04-23051111 轉 2225）

更新日期：105/12/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